

中华人民共和国龙岗海关对金铿钟表制造
（深圳）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结果公示

1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龙关缉一缉违字〔2026〕16号
2	行政处罚相对人	金铿钟表制造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3	海关代码/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4403946922/ 91440300580071429R
4	法定代表人	刘雪珍
5	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	龙岗海关
6	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	2026年7月27日
7	违法事实和理由	经我关调查，2025年3月19日至2026年3月18日，当事人在执行加工贸易手册C530825A0105期间，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 一、未办理备案手续擅自外发加工保税料件“已组装完整石英表芯（机械显示）”308780只，涉案货物价值人民币158.47万元。该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较轻，具有减轻行政处罚情节；二、无正当理由短少加工贸易手册项下保税料件第38项“已组装完整石英表芯（机械显示）”100只和第39项“已组装完整石英表芯（机械显示）”378只，涉案货物价值人民币0.5万元，应纳税款人民币0.1万元。当事人积极配合海关调查且认错认罚，该行为具有从轻行政处罚情节；三、未经海关许可擅自交付保税货物成品手表共计31200只，

		涉案货物价值为人民币 14.46 万元。当事人积极配合海关调查且认错认罚，该行为具有从轻行政处罚情节。 以上行为有加工贸易手册复印件、进出口报关单复印件、手册执行情况平衡核算表、企业报告、送货单、公司现场照片和查问笔录等证据为证。
8	执法依据	（一）对未办理备案手续擅自外发加工保税料件的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五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一）》（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）第八条第七项第4目、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，罚款人民币1万元； （二）对短少保税料件且不能提供正当理由的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五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一）》（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）第九条第二项、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，罚款人民币0.035万元； （三）对未经海关许可擅自交付保税货物的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五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一）》（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）第九条第二项、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，罚款人民币1.02万元。

9	处 罚 内 容	共处罚款人民币 2.055 万元。
10	救 济 渠 道	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七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四十六条之规定，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，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。
11	其 他	